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7,620,000港元(不
包括交易成本)在市場上收購100,000股平安股份。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
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
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公佈首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
項；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如按首項收購事項、第二項收購事項與收
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以確定該三項交易一併計算下屬何種須予
公佈之交易之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三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
易。在與首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
超過5%但低於25%。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7,620,000港元(不
包括交易成本)在市場上收購100,000股平安股份。

由於收購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平安股份賣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股份之每名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已收購資產

100,000股平安股份，約佔平安已發行股本(根據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A股及H股合共為7,644,142,092股)之0.0013%。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7,62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之現金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平安股份於收購時之市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成衣採購及出口。

經計及平安之往績記錄及近期表現，本公司認為以非常有利之價格進行收購事項為有吸引力之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平安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平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

根據可在聯交所網站上取得之公司資料，平安提供一系列人壽保險、財產保險、銀行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平安之進一步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根據平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平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6,140,000,000元。根據平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其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6,000,000)元及人民幣1,635,000,000元以及人民幣19,919,000,000元及人民幣14,482,000,000元。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之資料尚無法獲取。

一般資料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公佈首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如按首項收購事項、第二項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以確定該三項交易一併計算下屬何種須予公佈之交易之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三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在與首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收購合共100,000股平安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項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收購合共100,000股平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
「平安股份」	指	平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收購合共100,000股平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